

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(NIEA A102.13A)廢止說明

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(NIEA A102.13A)」(以下簡稱本方法)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告，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。因本方法檢測實務需求，整併現行方法納入「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—高量採樣法(NIEA A102.14A)」草案，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廢止本方法。